

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05执恢348号

申请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申请执行人

申请执行被执行人

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
(2020)湘0105民初136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

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
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案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以(2021)湘0105
执182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■■■名下位于
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199号湘江世纪城湘江豪庭7栋2401
号房屋(权证号码为20200117738)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
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
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
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■■■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199号
湘江世纪城湘江豪庭7栋2401号房屋(权证号码为
20200117738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博

审 判 员 余 志 顺

审 判 员 王 剑 锋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吴 婷

代 理 书 记 员 曾 胜

